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
承辦人：郭冠吟

電話：03-5269424

傳真：03-5266859

電子信箱：010268@ems.hccg.gov.tw

新竹市北區北大路307號15樓之4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新竹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府都使字第110016920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012156571100081990110D203496301、11012156571100081990110D203496201

主旨：冬季將至，為強化民眾對於防範一氧化碳中毒之觀念，請依「加強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宣導計畫」辦理相關宣導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營建署110年10月28日營署建管字第110008199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提升民眾防範一氧化碳中毒之安全觀念，請加強辦理下列防範一氧化碳中毒措施，以杜絕一氧化碳中毒案件，維護民眾生命安全。
 - (一)落實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相關規定，發揮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之管理機制，自主診斷所屬住戶之居家安全品質，透過管理組織的自治管理，共同維護居住安全，減低一氧化碳中毒危害事件發生。
 - (二)加強對轄內建築師事務所、工程顧問公司、營造業、室內設計公司等機構宣導，有關建築物作居室使用場所，應特別注意通風之設計及施工過程。
 - (三)對於集合住宅管道間作通風管道者，宣導裝置強制排氣設備或逆止閥門，以有效排出、阻絕住戶處所產生之一氧化碳或污濁氣體，避免因管道間「逆風倒灌」自然通風作用，造成住戶二次施工堵住管道（為避免浴廁間流通異味）及一氧化碳擴散危險。

新竹市建築師公會
收 110年11月12日
文 第1252號

(四)加強宣導住家陽台加蓋對於一氧化碳中毒意外發生之影響性，以避免民眾因住家環境通風不良而造成中毒事件。

(五)落實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項目之複查工作，如有違反法令規定者，應要求改善。

三、有關「防範一氧化碳中毒」防災知識宣導，請至內政部消防署全球資訊網下載：

(一)「中毒及處置」：https://www.nfa.gov.tw/cht/index.php?act=article&code=print&ids=284&article_id=743

(二)「預防方法」：https://www.nfa.gov.tw/cht/index.php?act=article&code=print&ids=285&article_id=744

(三)「熱水器安裝」：https://www.nfa.gov.tw/cht/index.php?act=article&code=print&ids=286&article_id=745

正本：新竹市東區區公所、新竹市北區區公所、新竹市香山區公所、社團法人新竹市建築師公會、新竹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市營造業職業工會、新竹市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市公寓大廈管理服務人員職業工會

副本：本府都市發展處(使用管理科)

市長林智堅 休假
副市長沈慧虹 代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(局)長決行